

**陳曉峰議員的  
“全面檢討及完善保護兒童的相關法例”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本港現行多項法例保護兒童免受不同種類的傷害，包括《僱用兒童規例》(第57B章)、《婚姻條例》(第181章)、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、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(第212章)、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(第213章)、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》(第579章)，以及今年1月20日生效的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(第650章)；然而，在過去數年疏忽照顧及虐待兒童個案數目不斷上升，令人關注相關法例的成效及加強阻嚇力的需要；此外，精神、心理和情感虐待對兒童所造成的創傷往往比身體上的傷害更嚴重，影響更深遠，也難以被人察覺和檢控入罪；隨着手機與社交媒體普及、網上色情資訊泛濫和人工智能深度偽造技術被濫用，兒童接觸淫褻資訊的機會大增，亦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，引誘兒童作出不道德行為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進一步加強保護兒童的工作，全面檢討及完善各項保護兒童的相關法例。